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浙财函〔2021〕275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的规定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相关公告模块已在政采

云平台上线，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或者在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通知—公告管理—操作流程中查找。

二、公告主体。主管预算单位是公告的发布主体，应当统筹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公告内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项目的公告范围为上一年度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即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范围的执行情况。未达到财库〔2020〕46号文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说明应以公函形式在公告附件中上传。

为方便采购单位查询、统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政采云开发上线了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统计功能，可在政采云平台：数据中心—数据报表中查找“中小企业预留执行情况明细表”。

四、公告时间。衢州市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政策咨询：采监处许冬萍，电话：3026527。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

